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181號

原告 冠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洧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文材間請求返還受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塗蕙如